

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下称“该等基金”)

于非香港交易日/交易时段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指数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
基金代码	968029	968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

该等基金将于以下日期暂停及恢复申购及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及赎回日期 (下称“暂停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及赎回日期 (下称“恢复日”)	恢复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日期	非香港交易日/交易时段	由于内地的工作日与香港的营业日(见下文)有差异,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工作日需同时为香港交易日,且该等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仅可适用该等基金的下午交易时段(见下文)所适用的申购价、赎回价,基金管理人在顾及到该等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下,会暂停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和赎回该等基金的申请。	日期	内地投资者在暂停日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顺延至恢复日并视为恢复日提出的申请。
2025 年 4 月 18 日	耶稣受难节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复活节星期一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重阳节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圣诞节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仅提供半日交易之安排,请见以下其他需要提示的 II. 2. 事项。〉

II.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统称“《招募说明书》”)所述,该等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一般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香港交易日是指香港营业日,或本基金特别条款中另行特别指明的日子,或基金管理人可不时经受托人批准而决定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日子,以处理本基金的交易申请。而香港营业日是指须(a)同时为(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放进行正常交易的日子;(ii)相关证券交易所、市场准入安排及本基金进行重大投资或进行交易的其他市场开放进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i)编制并公布有关指数(如有)的日子,除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行决定;或(b)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日子。具体参见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释义”一节关于营业日的定义。由于内地的工作日与香港的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顾及到该等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下,可能会暂停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该等基金的申请,并将预早通知内地销售机构。
2. 如《招募说明书》所述,因受技术条件限制,目前该等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赎回申请只可参与该等基金每个内地销售的工作日的一个交易时段(为下午交易时段),该等基金在每一内地销售的工作日的申购价或赎回价以该日该等基金的下午交易时段适用的申购价、赎回价为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别将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仅提供半日交易,该等基金于上述日期的下午交易时段将暂停,因此该等基金就该等日期在内地的申购、赎回将相应暂停。
3. 内地投资者应在提出申购和赎回该等基金的申请前向各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内地投资者在暂停日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顺延至恢复日并视为恢复日提出的申请。
4.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避免因假期/非香港交易日/非香港交易时段原因带来的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7595132/010-67595164)或客户服务热线(010-95533)或通过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该等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 查询。
5.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了解该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包括投资于该等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该等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

金的特有风险，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该等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该等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人应当通过由该等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内地销售机构名单详见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与内地代理人发布的公告。

6. 该等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等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等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等基金没有风险。该等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该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